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縮時攝影機租借原則

壹、借用規則：

一、申請縮時攝影機租借，應於預定租借日期前 7 日至 21 日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環境管理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租借：

（一）設備借用表（敘明縮時攝影機租借期間、申請事由、設備數量、設置地點及安裝位置等項目）。

（二）設備借用切結書。

（三）其他本府環境管理處指定之文件。

二、申請縮時攝影機租借以期為計算，一期申請期間為 7 日起至 30 日為上限，如有需展延者，得於許可期間屆滿前申請展期一次，屆時期滿應重新申請。

三、同時段有二位以上申請人提出申請時，以受理申請書時間先後定其順序。

四、申請人應於租借許可期間屆滿日前，將租借設備歸還本府環境管理處。

五、領取租借設備應當場清點數量及確認租借設備狀況，若有任何問題須立即反應及註記原因，租借設備借出後，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

六、設備歸還應於當場清點數量及確認設備狀況，租借期間如因人為因素而有損壞或遺失，應於登記歸還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依縮時攝影機租借賠償基準表賠償金額，繳交至本府環境管理處結案。

貳、縮時攝影機之安裝及維護原則如下：

一、申請人安裝縮時攝影機，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應依申請書核准內容、地點及方式安裝。

（二）安裝地點應取得權責機關、管理單位或所有權人同意，始能安裝，並不得遮蔽監視器、交通號誌、路標或其他本府環境管理處公告事項。

（三）懸掛期間應派專人巡查管理，遇有傾斜、脫落或其他足以妨礙公共安全等情形，應立即清除更新或依本府環境管理處指示處理。

二、縮時攝影機僅提供蒐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行為之相關事證或其他本府環境管理處公告事項使用，不可用於個人用途、外借予第三方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用途。

三、縮時攝影機因不當使用、安裝或管理不當致他人生命、身體、健康、權益或財產受有損害時，申請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四、逾期未歸還縮時攝影機，經通知限期歸還，仍不歸還者，由本府環境管理處代為拆除，其拆除費用由借用人負擔，無故逾期未歸還縮時攝影且未通知本府環境管理處得停權三個月借用物品之權利，情形重大者得將永久停權。

五、當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時，租借設備設置處位於警戒區內者，借用人應視情況於發布警報後自行拆除，俟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等解除後，再恢復設置，以避免傾斜、脫落造成設備損壞、遺失等情形。

參、本原則自發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本處得隨時補充。